

附件 2

来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22		10		10	12

二、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来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,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,下降 62.0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,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本部门本年、上年均未编制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2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。与上年持平原因主要是政府过“紧日子”，不扩大三公经费支出规模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异地检察机关到我辖区临时办案接待费用；接待上级、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，包括来宾食宿费，车辆租用费等。

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滁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372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78.26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政府过“紧日子”，不扩大三公经费支出规模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用于日常公务、侦缉调查、异地追逃、政策调研等。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不需要购置车辆。

联系方式：来安县人民检察院

政务公开邮箱:laianjianchayuan@163.com